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

2024 年 6 月 28 日